区直机关基层妇女组织成立、换届、调整指南

**一、新建立妇女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关和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全国妇联制定的《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妇委会的组织、职责与任务、妇女工作者、经费作了明确规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桂组通字［1997］82号文《关于在区直各单位建立妇女委员会的通知》第二点提出：区直各单位依照全国妇联章程和有关条例，尽快建立和健全机关妇委会。

**（一）做好准备并同上级妇女组织初步沟通建立妇女组织意愿**

1、应建妇女组织单位认真学习全国妇联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区直妇工委有关工作要求；全面了解所在单位妇女干部职工的人数及分布情况；研究妇女组织在单位中的职能定位，为妇女组织建立后顺利开展工作打下基础。

2、征得同级党组织的同意。

3、向上级妇女组织沟通建立妇女组织意愿。

**（二）明确拟建立妇女组织名称**

1、由拟建妇女组织单位党组织发函至上级妇女组织，与上级妇女组织协商相关事宜。函中写明单位基本情况，妇女干部职工的人数及分布情况，妇女工作开展情况，党组织关系隶属情况；提出成立后的妇女组织隶属关系意向。

2、上级妇女组织收到拟建妇女组织单位党组织来函之后，尽快组织人员就协商内容对申请单位进行了解考察，对确实适宜建立妇女组织的应及时复函。

**（三）成立妇女组织筹备组**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成立建立妇女组织筹备组，明确成立目的、组成人员、开展的主要工作等。筹备组除了筹备建组相关事宜外，同时具有该妇女组织临时机构的职能，可进行妇女干部职工情况统计，召开妇女大会，开展一些妇女活动等。

**（四）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妇女委员会**

由选举产生的妇委会筹备小组在运转、准备好后，应及时召开妇女（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妇女委员会。如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认为成立条件尚未成熟，可适当延长时间。

召开妇女（代表）大会前，应在事先征得同级党组织同意的前提下，以妇女组织筹备组的名义向上级妇女组织提出请示,经上级妇女组织批复同意后，筹备妇女（代表）大会。

妇女（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以新产生的委员会的名义，及时将选举结果呈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批准。

**（五）遵循原则**

1、妇女在25人以上或下属机构多的单位应建立妇委会；无下属机构，妇女在25人以下的应建立妇女小组；各单位下属机构也应视妇女人数相应建立妇委会或妇女小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上一级妇委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2、妇委会可下设宣传、组织、妇女权益、妇幼保健等小组。

3、妇委会委员由本单位妇女（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协商推举产生，委员可视单位情况设3至11名。同时，由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推选妇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至2名。

4、妇委会委员以兼职为主，妇女人数较多的单位可适当配备专职妇女工作干部。成立妇委会不需另增编制。妇委会的工作任务列为干部岗位职责，给予必要的时间保证。

5、妇委会主任应按同级党委（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条件配备，必须热爱妇女工作，在妇女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专职妇委会主任在其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党委（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政治、生活待遇。兼职干部享受相应的政治待遇。

**注意事项**

**1、关于区直机关妇女组织选举工作主要流程**

|  |  |  |
| --- | --- | --- |
| **程 序**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 步骤一 | 单位妇女组织报请同级党组织同意 | 按同级党组织要求 |
| 步骤二 | 单位妇女组织向区直机关妇工委递交关于召开妇女（代表）大会的请示 | 1.请示内容：①拟召开大会时间、地点；②大会主要议程；③候选人基本情况呈报表。 |
| 步骤三 | 区直机关妇工委批复 | 原则上3 个工作日内批复。 |
| 步骤四 | 选举筹备小组召开工作会议 | 1.研究布置各项选举工作、制定选举办法；2.研究确定大会议程。 |
| 步骤五 | 召开妇女（代表）大会 | 严格按照大会程序进行。 |
| 步骤六 | 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 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 |
| 步骤七 | 向区直机关妇工委上报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 1.选举情况；2. 选举结果。 |
| 步骤八 | 区直机关妇工委对妇女（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批复 | 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批复。 |
| 步骤九 | 资料归档 | 1.选举工作的系列资料立卷归档；2.区直机关妇工委关于选举结果的批复归入个人档案。 |

**2、关于妇女（代表）大会主要程序**

①新成立妇女组织的由单位分管妇女工作的领导宣布机关妇女委员会成立，新一届机关妇委会作筹备工作报告；换届选举的由上一届机关妇委会负责人作上一届妇女工作报告。

②大会选举

ⅰ报告到会人数（选举时，参选人数需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ⅱ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ⅲ宣布新一届委员会组成人数和候选人初步名单，提交大会表决通过，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情况书面或现场介绍均可）

ⅳ通过监票人名单；

ⅴ选举新一届委员会；

ⅵ宣布选举结果；

③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

**3、关于选举办法**

①根据《妇女联合会选举工作条例》有关选举规定制定选举办法。

②新一届机关妇女委员会由妇女( 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选举筹备小组负责。

③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由选举筹备小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同意，报上级妇女组织批准，提交妇女（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④委员会委员选举可以采取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直接选举办法进行；也可以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人选，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5%.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

⑤选举时，参选人数需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

⑥选举时，候选人、另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始得当选。对得赞成票超过应到参选人半数的被选人按得票数多少依次取足名额。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不取足名额。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以反对票少者当选；若反对票也相等时，由选举筹备组决定增加或减少当选名额。

⑦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参选人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弃权。对不赞成者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得另选他人。

⑧大会选举设监票人3 名。监票人由选举筹备小组提出，经大会表决确定。已提名作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实行监督。

⑨大会宣布计票结果时，报告全部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数。当选的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宣布。

⑩选举办法，需经妇女大会或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选举筹备小组决定。必要时，可请示上级妇女组织决定。

**二、妇女组织换届**

根据《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

字〔2010〕3号文：妇女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是妇女联合会在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妇女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接受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的领导。妇女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妇女委员会分会、妇女小组。 妇女委员会委员由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到五年，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变动，可以补选。妇女工作委员会由妇女代表协商推举产生。

**操作流程**

**1、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各级妇女（代表）大会由同级妇女委员会召集。召开妇女（代表）大会，应由妇女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作出决定。

**2、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请示**

妇女组织召开会议进行换届，应报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一级妇女组织批准。按照妇女章程有关规定，妇女委员会任期结束召开妇女（代表）大会进行换届改选时，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提出书面请示，内容包括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主要任务、议程、代表名额及分配、委员会规模及组成、选举办法等。

同级党组织对请示内容进行审查，如无不妥，在适当范围内批转。上级妇女组织对请示各项事项进行审查并与同级党组织沟通，及时作出批复。

**3、筹备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

召集会议的妇女组织成立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机构，从文件起草（大会报告、有关讲话、决议、通知等文件材料）、组织人事（妇女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新一届妇女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选的酝酿提名）、会务（文件、会场、交通、财务）等方面筹备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

**4、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批**

根据酝酿推荐情况，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呈报下一届妇委会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应加强对酝酿推荐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严格审查，并及时作出批复。

**5、召开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

新一届机关妇委会由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查和批准大会报告；讨论和决定机关妇女工作任务和有关重要事项；按民主选举程序选举产生的妇女委员会；大会之后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分工等。

**6、选举结果报批**

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后，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应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妇女组织递交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选举结果报告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选举的时间及参加选举的人数和实到会人数；采用的选举方式；候选人名单；选举计票结果；选举当选结果；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上级妇女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选举的程序和当选结果，作出批复。属于同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职务之列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的组织部门办理任职手续。换届后的妇女组织应将上级批复及各类资料存档备考。

**三、届中调整机关妇女委员会委员**

《妇女联合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妇字〔2010〕3号文：妇女委员会委员由妇女大会或妇女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到五年，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变动，可以补选。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妇女代表协商推举产生。

**操作流程**

1、机关妇委会委员中的妇女干部离开妇委会岗位，其委员职务自行卸免。委员缺额可由同级党组织提出，妇委会委员全体会议通过。委员增补可不上报区直机关妇工委。

2、任职期间，因工作变动或同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机关妇委会主任、副主任负责人。同级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提出主任、副主任人选，妇委会委员全体会议通过。

3、同级党组织向上级妇女组织发关于妇委会主任、副主任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并附上人选简历或干部任免表。上级妇女组织收到来函后，应及时与来函的党组织共同研究，经协商一致后复函给党组织。

**四、妇女组织名称更改**

因改革、改制、重组等原因当妇女组织所依托的单位名称作了变更时，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妇女组织名称一般要相应更改。妇女组织建制发生变化时，名称也要相应更改。

**操作流程**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拟更名的妇女组织向上级妇女组织提出关于妇女组织更名的书面请示。请示的具体内容包括：妇女组织更名的理由、拟更改后的妇女组织名称，请示应附单位或地区更名（或同级党组织更名）的相关原始材料复印件。

上级妇女组织在收到更名的请示后，应及时研究决定，并作出批复。

**附录：**

**区直机关妇女组织工作公文参考示例**

**范文1：**

关于成立（单位名称）机关妇女委员会（机关妇女小组、

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我单位成立于×××年，（单位简介），现有妇女干部职工×人，在职×人，离休×人。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定，符合建立机关妇女委员会（机关妇女小组、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的条件，为加强妇女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提升机关妇女综合素质，在单位的××发展中充分发挥妇女的半边天作用，特申请成立（单位名称）机关妇女委员会（机关妇女小组、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机关妇委会（妇女小组、妇工委）拟设委员×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人。（机关妇工委下设×个妇委会，×个妇女小组。）

妥否，请复函。

×××单位同级党组织名称（如机关党委等）

× 年×月×日

**范文2：**

关于召开（单位名称）第×次机关妇女

（代表）大会的请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经请示同级党组织同意，（单位名称）第× 次机关妇女（代表）大会拟于×年×月×日在××召开。现将大会主要议程和委员候选人产生情况呈报你们，请予审核。

一、大会主要议程：

......

二、委员候选人产生情况：

根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综合情况，经请示同级党组织同意，（单位名称）第×届机关妇女委员会（机关妇女小组、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由×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人。按差额×%（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5%）的比例，提出委员候选人×名：××× ×××。其中，××× 为主任候选人，×××，××× 为副主任候选人（不设副主任或副主任不确定的可以不写）。

妥否，请批示。

附件：××机关妇女委员会第×届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呈报表

×××机关妇女委员会（妇女小组、妇女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

××机关妇女委员会第×届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呈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  面貌 | |  | |
| 学历  学位 |  | 手机号码 |  | | 办公室号码 | |  |
| 现任  职务 | 党内  职务 |  | | | | | |
| 行政  职务 |  | | | | | |
| 拟任职务 |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机关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范文3：**

关于（单位名称）第×次机关妇女(代表)大会

选举结果的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

（单位名称）第×次机关妇女（代表）大会于× 年× 月× 日召开，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第×届机关妇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现将选举情况和结果请示如下：

**一、选举情况：**

本次大会应到代表×× 人，实到会代表×× 人，发出选票×× 张；收回选票×× 张，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弃权票× 张。候选人得赞成票情况（按姓氏笔划为序）：×××（× 票）、×××（×票）......；另选人得赞成票情况（按赞成票多少为序排列）：×××（×票）、×××（× 票）......。

**二、选举结果**

第×次机关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第×届机关妇女委员会（机关妇女小组、机关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 为主任，×××、××× 为副主任。

妥否，请批示。

×××机关妇女委员会（妇女小组、妇女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

**范文4：**

关于补选××××机关妇委会主任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妇工委：

因××原因，××××机关妇委会主任（副主任）已不再任职。为保证机关妇女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拟于近期进行机关妇委会主任（副主任）增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拟推荐××同志增补为××机关妇委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人选。

妥否，请批示。

附：候选人简历

×××单位同级党组织名称（如机关党委等）

×年×月×日

**范文5：**

关于××××机关妇委会更名的请示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妇工委：

我单位因××原因，由××××单位更名为××××单位，现申请将××××机关妇委会更名为××××机关妇委会。

妥否，请批示。

附：单位变更名称批复（复印件）或工商登记正本复印件

×××机关妇女委员会（妇女小组、妇女工作委员会）

×年×月×日